附件2

个人承诺书

本人 （身份证号： ）自愿加入天津市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志愿律师库，现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近3年内未受任何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行业处分。
2. 在提供法律服务和承办法律援助事项时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，依法保守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不向他人泄露工作中掌握的案件情况，不利用工作便利，为自己招揽案件或向来访人员推荐律师，不向受援人收取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3. 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》，按照《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》《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》《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《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规则》和市法援中心的工作要求，依法开展法律援助活动，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。

如有弄虚作假、违法违规的行为，本人愿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。

所在单位： （盖章） 本人签字：

年　 月　 日